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呂健盛

相 對 人 亞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5年9月8日經基隆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給付新臺幣(下同)26,095元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查，兩造關於未投勞健保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自101年8月至101年12月未投勞保9,015元、健保7,990元及勞退9,090元，共計26,095元，資方應於105年9月12日前將上開金額匯入勞方指定帳戶，請勞方於105年9月9日前將帳戶傳真至公司」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又相對人已依調解結果於110年9月16日給付款項26,095元，且為聲請人所不爭執等情，有相對人110年9月16日亞保字第1100916001號函、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，依上揭規定，相對人已履行上開調解結果內容，是聲請人以未收到資遣費30萬元，仍依調解紀錄請求就

01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云云，因此部分非屬兩造成立調解範圍，
02 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
04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江慧君